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信

選任辯護人 邱芳儀律師

林孟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69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義信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拘役參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義信為址設雲林縣○○鎮○○里○○000號之5之林忠鏞即義信農產行（下稱義信農產行，其工廠廠址為雲林縣○○鎮○○里○○000○○00號）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該行係從事豆皮生產作業，並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經雲林縣政府於同年3月16日以府環衛二字第1123602316號裁處書，依同法第63條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32萬元，且限期於同年7月3日前取得操作許可證始得操作，前揭裁處書並於112年3月20日9時20分許合法送達。詎林義信明知已遭雲林縣政府命令停工，仍於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情況下，在義信農產行繼續從事豆皮生產作業程序，而不遵行上開停工命令，嗣經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同日16時9分許派員至上址稽查時當場查獲，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義信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即義信農產行之名義負責人林忠鑑於偵訊時
02 之證述相符，並有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16日府環衛二字第11
03 23602316號裁處書、送達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4 詢服務—義信農產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1月18日、同
05 年3月20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稽查圖片檔案等件在卷可
06 佐，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16日裁處書係
08 由被告哥哥林啟欲收受，但被告哥哥非被告所指定之送達代
09 收人，也非被告同居人，亦非被告之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
10 接收郵件人員，是否有合法送達，尚有疑義等語。惟查，被
11 告於本院訊問時明確供稱：平日哥哥就會幫我收信，我們人
12 不在家的話就是哥哥幫忙收信等語，佐以本院以Google地圖
13 街景服務查詢裁處書送達地址之雲林縣○○鎮○○里○○00
14 0號之5及林啟欲之戶籍所在地址之雲林縣○○鎮○○里○○
15 000號之3之截圖照片，可知上開二址均坐落於同一土地，皆
16 為一層平房，係同一圍牆內之房屋，與道路接壤之出入大門
17 同一，彼此間生活緊密，且林啟欲並非於本案偶然代收送達
18 雲林縣○○鎮○○里○○000號之5之信件，但凡被告前往工
19 廠作業，家中無人在家，林啟欲即會主動幫忙收信，此為被
20 告所知悉，其亦未曾有過反對之意思表示，足認被告已有默
21 示由林啟欲逕行代收送達上址之郵件，是雲林縣政府112年3
22 月16日裁處書既已於112年3月20日9時20分許交付與林啟
23 欲，即自斯時起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其後
24 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蓋行政送達
25 乃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上之文書，通知於特定行政
26 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行為，依法定方式為送達後，不論
27 應受送達人是否確實知悉文書內容，合法送達之行政程序行
28 為均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24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上開辯護人所辯，尚難憑採。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
02 工命令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義信農產行之實際負
04 責人，於108年間即曾因違反與本案相同罪刑遭查獲科刑之
05 紀錄，其明知未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06 不得逕行設置及操作，竟於遭逢環境稽查、裁處後，仍未停
07 工，顯未能尊重主管機關之裁處命令或決定，造成義信農產
08 行工廠周遭環境空氣品質惡化，影響居民健康，所為應值非
09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受稽查時配合態度良
10 好，且自陳業已將罰鍰32萬元繳清，現已有向雲林縣環境保
11 護局申請相關登記操作許可證等情，犯後態度尚佳；其未曾
1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
14 育程度，目前從事農產業，每月收入不穩定，現與妻子同
15 住，尚需扶養妻子、高齡雙親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暨辯護人
16 為被告辯護稱其另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臺灣雲
17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344號、112年度偵字
18 第5096號為緩起訴處分，目前尚在緩起訴期間，如若本案經
19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恐令被告另案緩起訴處分遭
20 撤銷，而受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之最低有期徒刑1年以
21 上之刑度之風險等情，以及被告所提出之被告、義信農產行
22 相關公益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23 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

25 (三)另本院斟酌本案已是被告第二次故意違反主管機關依空氣污
26 染防制法規定所裁處之停工命令而遭查獲，可見其縱使知悉
27 其行為恐致空氣品質惡化，仍率然為之，顯對於是否會因周
28 遭居民檢舉而遭環境稽查之僥倖之心不輕，縱其未曾因故意
29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本案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
30 之宣告，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虹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